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龍雲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鴻

債　務　人　楊明雄

楊明川

楊惠斌即楊平之繼承人

楊裕斌即楊平之繼承人

楊啟文即楊阿仁之繼承人

楊啟龍即楊阿仁之繼承人

楊啟維即楊阿仁之繼承人

楊惠玲即楊阿仁之繼承人

楊慶忠即楊明宗之繼承人

楊慶輝即楊明宗之繼承人

楊秀雯即楊明宗之繼承人

楊振芳即楊水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依同法規定之聲請事件，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4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有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復定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上開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原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同上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倘否，受聲請法院應裁定移送於原命供擔保之法院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前遵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抗字第259

號民事裁定，以本院提存所101年度存字第128號提存新台幣800萬元，並已有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聲字第184號限時行使權利裁定一份，為此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云云。惟查，本件原命供擔保之法院係臺灣高等法院，揆諸上揭一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應向該法院聲請返還擔保金始為適法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